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投服中心行权函（2017）433号《股东建议函》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| 原条款 | 修改后条款 |
|--|--|
| <p>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.....</p> | <p>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.....</p> |
| <p>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</p> | <p>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或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上海证券报》或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</p> |

| 原条款 | 修改后条款 |
|---|--|
| | 的媒体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。 |
| 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| 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|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年1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